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由董事长史祺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公司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祺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2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八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4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八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